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號

附民原告 吳莊明玉

附民被告 許良吉

附民被告 萬隆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誓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4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彩鳳

法 官 盧鳳田

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